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

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員市觀字第1120040929號
附件：彰化縣員林市補貼租用本縣公共自行車辦法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彰化縣員林市補貼租用本縣公共自行車辦法」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補貼對象為使用本所製發員林幸福卡(以下簡稱幸福卡)租用本縣公共自行車進行借還車者。
- 二、本公告事項所稱之公共自行車業者，係指與彰化縣政府訂有契約，提供本縣公共自行車租借服務，且同意依本公告事項執行補貼作業之廠商。
- 三、租用本縣公共自行車前三十分鐘，須具有完整起站及迄站之租借紀錄，且同站借還使用時間須超過五分鐘。
- 四、同卡號同站還車再借時間間隔小於十五分鐘，不予補貼。
- 五、不分一般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(簡稱電輔車)前30分鐘本所一律補貼新臺幣4元整(至當年度補助預算用罄為主)。
- 六、本補貼自112(本)年12月16日上午0時起生效。

市長 游振雄